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號

債 權 人 承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婉蓁

債 務 人 潘佳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其中債務人李美慧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僅提出未載發票日之無效票九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「…二、對相對人李美慧有債權之釋明證據（依所提出之本票影本所示，各該本票均未記載發票年月日，為無效票據）。」，嗣債權人雖於同年1月29日具狀陳報「債務人共同經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靠行登記於聲請人公司，雖債務人李美慧未於靠行契約簽名，基於共同經營之意簽立本票，故應由債務人連帶負擔等語…。」，惟聲請狀所附本票均為無效票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且復未提出足資釋明請求對債務人李美慧發支付命令之依據，明顯難以表徵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美慧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05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6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7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8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9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10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